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年预计总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棉浆粕	润洋化纤	3000	11168	约 3%		
	包装物	包装制品厂	6560			5,659	3,986
	包装物	配件厂	1028			1,070	820
	配件	配件厂	110			80	118
	配件	集团公司	70			150	35
	辅助材料	实业公司	400			300	362
销售产品或商品	粘胶短纤维	康华精纺	4500	14400	约 3%		
	电	集团公司	300			800	894
	汽	集团公司	810			400	337
	辅助材料	集团公司	40			40	31
	废丝（等）	实业公司	1100			1,404	839
	煤	配件厂	100			150	82
	废丝	配件厂	300			300	242
	废丝	包装制品厂	600			800	453
	水电汽	包装制品厂	450			450	252
	水电汽	新乡双鹭	300			730	2
	电 汽	润洋化纤有限公司	800				
	电 汽	康华精纺	900				
粘胶长丝	包装制品厂	4200	4,200	3,067			
提供劳务	汽加工费	集团公司			12	12	
接受劳务	纱加工费	康华精纺	800	1930	约 50%		
	线加工费	配件厂	230			230	201
	维修费	集团公司	700			700	562
	维修费	实业公司	200			200	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白鹭集团”）

1. 基本情况

白鹭集团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玉林；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壹佰叁拾陆万元；税务登记证号：41070017296519—1；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制造、棉纱、制线、印染、服装、硫酸钠、玻璃纸制造、出口本公司产品、再生品及相关技术、进口该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房屋、设备和土地租赁，化纤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建筑和建筑物的修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鹭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42,563,780股份，占总股本的41.3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1年末白鹭集团拥有总资产562208万元，净资产225335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有关原材料，销售电等商品，提供汽加工等劳务，以及租赁白鹭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等业务。对于租赁白鹭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等关联交易，公司已与白鹭集团签订了长期协议，协议对每一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作了具体的规定，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5年第4号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规定不予预计。白鹭集团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配件金额为70万元，销售电等商品总额为300万元、蒸汽费总额为810万元、辅助材料总额为40万元，接受劳务费用总额700万元。

（二）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简称：“包装制品厂”）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荣校路；法定代表人：付涛；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叁仟元；经营范围：纸箱制造、纸管制造、毛纺针织品制造。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包装制品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1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5271万元，净资产4279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本公司

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包装物，销售粘胶长丝等有关商品。该关联人与本公司拥有多年来的业务关系，重合同，守信用，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包装物等原材料总额为7675万元，销售粘胶长丝等有关商品总额为4200万元、销售废丝总额为600万元、销售水电气总额为450万元

(三)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配件厂（简称：“配件厂”）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264号；法定代表人：张顺利；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经营范围：纺织机械配件制造、纸管制造、泡沫塑料制造。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配件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1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1035万元，净资产427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配件及包装物，销售废丝；该关联人信誉好，履约能力较强，且向其采购原材料的总额远远大于销售商品的总额，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配件及包装物总额为110万元，销售废丝总额为300万元、销售煤总额为100万元，接受劳务230万元。

(四) 新乡新纤实业公司（简称：“实业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府路；法定代表人：樊清云；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元；经营范围：丝织品、生活用纸、橡胶制品制造、塑料、服装加工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业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所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1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1531万元，净资产1346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有关辅助材料，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辅助材料（包括：劳保用品、丙纶毡等）总额为400万元，

销售废丝等有关商品 1100 万元，接受劳务费用 200 万元。

(五) 新乡双鹭药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双鹭”）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徐明波；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经营范围：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研究开发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占新乡双鹭总股本的 30%。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1 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 2,989 万元，净资产 2987 万元（未经审计）。2012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水电气，公司资本金充足，且发生的交易额较小，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2 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水电气总额为 300 万元。

(六) 新乡润洋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润洋化纤”）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郑军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经营范围：棉浆粕生产、销售；棉短绒加工；粘胶短丝、粘胶长丝销售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占润洋化纤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0%。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1 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 15147.10 万元，净资产 2523.93 万元（未经审计）。2012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原材料——棉浆粕，鉴于新乡化纤是向其采购棉浆粕，且发生的交易额较小，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2 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棉浆粕总额为 3000 万元，销售水汽总额为 800 万元。

(七) 新乡康华精纺有限公司简称：“康华精纺”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薛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经营范围：棉、化纤纺织及精纺、纺织原料加工；化学纤维、纺织品、纺织配件，批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占康华精纺总股本的 20%。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1 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 18667.70 万元，净资产 9880.36 万元（未经审计）。2012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粘胶短纤维，公司资本金充足，且发生的交易额较小，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2 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粘胶短丝总额为 4500 万元、电汽总额为 900 万元，接受劳务总额 800 万元。

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公允性等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包装物等部分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以后仍将向关联人采购	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交易占公司整个原材料采购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销售产品或商品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有利于市场销售，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以后仍将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	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提供劳务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动力系统，向集团公司提供汽的加工劳务，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以后仍将向关联人提供该项劳务。	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接受劳务	公司委托关联人进行设备及房屋维修，有利于降低成本，以后仍将接受上述劳务。	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 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陈玉林先生依法予以回避, 在审议与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予以回避。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协议名称	产品或劳务类别	关联人	交易价格	付款方式	生效日期	有效期
产品购销合同	包装物	包装制品厂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产品购销合同	包装物、配件	配件厂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售电服务协议	电	集团公司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转供汽协议	蒸汽	集团公司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配件、辅助材料、设备及房屋维修	集团公司	设备及房屋维修协商定价，其他均按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辅助材料	集团公司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销售框架协议	粘胶长丝、废丝	包装制品厂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销售框架协议	粘胶长丝、废丝	配件厂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销售框架协议	废丝等	实业公司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水电汽供销协议	水电汽	包装制品厂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水电汽供销协议	水电汽	新乡双鹭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电汽供销协议	电 汽	润洋化纤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电汽供销协议	电 汽	润洋化纤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电汽供销协议	电 汽	康华精纺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电汽供销协议	电 汽	康华精纺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产品购销合同	棉浆粕	润洋化纤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产品购销合同	粘胶短丝	康华精纺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12.1.20	2012.1.1-2012.12.31

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 已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